



詠江教育基金會
YUNG-CHIANG FOUNDATION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資助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依「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經費資助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名稱：『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甲方如變更內容需事前書面告知乙方後生效。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乙方提出資助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設籍屏東地區之國中，成績優異或特殊才能之優秀學生者。(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屏東縣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雙親有一位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 (三) 弱勢家庭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高風險家庭
 - (四) 家庭遭逢巨變、頓失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
 - (五)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貧困，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乙方得提出在學期間(國中、高中、大學)每學期就學相關之補助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費、書籍費、學雜費、補習費、材料費、租屋費、住宿費、交通費、證照考試費等。

第四條 補助金額

由甲方志工審查依乙方所提出實際單據核算金額及需求補助。

第五條 執行方式

- 一、針對屏東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在學學生，由甲方社工進行需求評估、資源分配，提供註冊、交通、租屋、書籍等求學相關開支，以及證照考試、參與專業比賽等自我累積之經濟支持。
- 二、於本計畫訪視評估後，確認案件查核通過，經由甲方通知撥付補助金額款項。

第六條 憑證審核

- 一、乙方應提供第三條所列項目之相關費用憑證或單據，以供甲方事前審核；乙方並應取得及保存完整、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並裝訂成冊妥善保存，以備甲方查核。
- 二、乙方應擔保相關憑證或單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法性，如有涉及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甲方得取消其補助之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計畫補助款專款專用，依甲方核定之項目核實撥付，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作別用。
- 四、除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甲方所訂之限期內將相關資料提送甲方審查或查核，如逾期 20 天仍未提送者，視為喪失審查資格或不能履行合約，甲方得取消其補助之資格。

第七條 關懷互動與未來回饋

- 一、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與經驗分享，關懷受助學子從事良好教育學習與促進健全人格發展，乙方同意每季至少與甲方指派之人生引導師面談一次。
- 二、期待受助學子們可以體會幫助他人的美好經驗，在未來能夠成為他人人生引導師，正面及關懷需要幫助的學子，在其有能力之時，關懷照顧更多弱勢族群，形成一股善的永續循環。

第八條 保密條款

乙方應嚴守本合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計畫之補助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

第九條 終止補助

一、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補助：

(一) 已無學業補助需求者。

(二) 中途休、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三) 在未來學業（國中、高中、大學）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成績甲級等（不含）以下者。特殊情形可另與討論。

(四) 已有其他單位相關計畫補助者。

二、如學校主動提出有以下事由之一者，甲方亦得通知乙方終止補助：

(一) 乙方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已接受其他經濟補助足以支用者。

(二) 乙方自願放棄本會補助者。

(三) 乙方有其他事由經學校評估應停止補助者。

第十條 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責任

如乙方未依本合約內容履行，甲方得視其情節隨時停止接受乙方補助計畫申請或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如屬惡意且其情節嚴重者，甲方並得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其他

甲、乙雙方均同意：

一、本合約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增補修訂之。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分執

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合約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詠江教育基金會

YUNG-CHIANG FOUNDATION

立合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代 表 人：郭純姵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富街 86 巷 2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